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有 239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有 1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445 人。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57 家，审计业务收入 220,459.50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及时进行审前沟通。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召开审前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安排、重要

时间节点等进行了沟通，对收入确认、存货的存在及计价、报表重大风险等重要审计事项的应对措施进行讨论；2025年2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召开初审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听取会计师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